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东人社监字（2024）第 27-308 号

被处罚单位（个人）：东莞市鑫竹源电子有限公司

地址（住所）：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合路合安四街 17 号 101 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CKRM1U6M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黄梅嫦 电 话：199 42

案 由：拖欠劳动者工资，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

认定的事实：你单位拒不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（2024）第 27-308 号）的要求进行改正。

上述事实有：被拖欠劳动报酬的劳动者自述表，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（2024）第 27-308 号）及送达回执，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你单位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、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（东人社发〔2024〕29 号）第十四条及其附件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》第 74 项（违法程度：一般）。

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罚款 15000 元。

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要求缴纳罚款，并将缴款回执交回我局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

缴款识别码: 44190025000000206098

执收单位编码: 441900180005002

执收单位名称: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江分局

票据代码:

校验码:

票据号码:

填制日期: 2025-01-22

付款人	全 称	东莞市鑫竹源电子有限公司	收款人	全 称		
	账 号			账 号		
	开户银行			开户银行		
币种: 人民币 金额(大写): 壹万伍仟元整				(小写) 15000.00元		
收费项目编码		收费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收费标准	金额
103050199990		其他一般罚没收入-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罚没收入	元	1.0000	15000.00000	15000.00
执收单位（盖章） 			经办人（盖章）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黄江分局 (27-1) 		备注	

附加信息					微信/支付宝“扫一扫”缴款↓	
号码校验码	17423	全书校验码	31362			
加罚金额	0.00	限缴日期	2026-01-14			
滞纳金计算	起计天数	15天	滞纳金率	3.00%		
滞纳金上限	本金100.00%					
处罚决定书号	东人社监字（2024）第27-308号					
处罚原因	拖欠劳动者工资，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。					
加罚原因						
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 					温馨提示：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，超期后请前往【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。 (1) PC端网址 https://ggzf.czt.gd.gov.cn/onlinePay/ (2) 关注【广东财政】微信公众号，选择政务服务【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入口查询	